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5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余佩倩

被告 林全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原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揚民丁112年度訴字第2150號函命原告於該函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補正通知已於112年12月2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紙、本院答詢表2紙、繳費資料明細列印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51頁、第53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王岫雯